

顶山街道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14日(政府采购编号:ZZGJ—2023109)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顶山街道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服务内容:顶山街道沿街商铺餐厨废弃物收运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合同履行: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50000元(柒拾伍万元整)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75万元封顶。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

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积极指导乙方依法有序开展餐厨废弃物公文化收运，指导乙方正确贯彻落实各项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政策。当政策发生变化时，能及时指导乙方开展对员工的相关培训教育；

2.甲方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设备、车辆、操作流程、台账记录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按照考核条款扣罚相应金额，并应及时告知乙方，指导乙方落实整改；

3.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公文化收运服务费。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专项整治的各项行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协议期限内的收运服务行为进行全程实时监控，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①收运作业秩序的监管；

②收运量的核实和监管；

- ③收运过程中安全运营、安全生产的监管；
- ④对乙方收运去向的监管；
- ⑤运输车辆、运营场地的卫星定位、电子监控等设备使用的监管；
- ⑥对乙方管理、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教育、规范操作的监管；
- ⑦对乙方台账记录、处置流向记录以及相关发票、联单等的监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执行甲方发出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应急指令。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付款依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职权的除外）。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协议存续期间享有在甲方指定范围进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权利；

2.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3.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的有关政

策、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 1.应自行承担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费用和 risk；
- 2.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过程中对企业聘用员工承担着安全、管理、必要培训的责任；
- 3.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规范收运作业，文明开展收运服务；
- 4.只能接收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许可的企业或甲方指定收运单位运输的餐厨废弃物。
- 5.对餐厨废弃物以及相关产品、废弃物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进行收运；
- 6.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基础资料详细、完备，台帐真实、齐全、规范；
- 7.按照甲方要求，完整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 8.应强化对企业员工的管理，确保企业按照规范运营；
- 9.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10.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餐厨废弃物应急收运服务；
- 11.配合甲方做好餐厨废弃物服务专项整治；
- 12.如发现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私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非法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应及时报告给市、区城市管理部门；

13.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应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14.应在经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计量餐厨垃圾收运以240升桶计量，每桶容积达到4/5及以上为一桶，**每桶60元。**

七、消减与暂停

除依甲方指令或在紧急情况下外，乙方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消减或暂停餐厨废弃物处理：至少提前48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消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消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八、甲方要求停止或消减的权利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停止或消减餐厨废弃物收运量是客观必须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停止或消减向乙方运输的餐厨废弃物量。

九、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的结算

1、按照考核结果，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的计算公式：餐厨废弃物收

运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餐厨废弃物收运量。

3、乙方分别在前三个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清运量据实支付，合同到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以合同总价款封顶。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1.如因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或未完全履行协议，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遵守餐厨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3.如果乙方违反《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有权依法进行处罚；

4.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5.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十一、扣罚事项

1.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每次每个问题点扣罚1000

元，在季度付款时直接扣除，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以3倍金额扣罚。

①运输车辆不符合收运规范的、未安装卫星定位和电子监控设备或未正常使用的；

②台帐不真实、不齐全规范，基础资料不完善的；

③没有做到日产日清、就出现收运遗漏的；

④收运中出现抛洒滴漏的；

⑤收运中出现偷倒乱倒的；

⑥被上级考核扣分的；

⑦被投诉举报经核实负主要责任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①违反《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擅自将餐厨废弃物给非法处理企业，成为制造原料或存在相关隐患的；

②不遵守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或处置的；不认真履行协议约定有关义务，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

③进行与餐厨废弃物收运无关的行为；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干扰居民生活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

⑤乙方因自身经济原因导致无法继续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的；

⑥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

3. 评议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招标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正确履行收运协议，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连续三年评议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可给予加分，乙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按评标办法给予减分。

4、对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的餐厨废弃物的收运服务费，甲方有权扣除。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南京市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

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VZ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0113911023

